#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第十批采购项目-设备：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CO2 培养箱、荧光显微镜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1001

甲　　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苏州钦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13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苏州钦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第十批采购项目-设备：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CO2 培养箱、荧光显微镜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1 台

品牌：鑫科 规格型号：XK-AUTO06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CO_2$培养箱 4 台

品牌：思科捷 规格型号：CP268J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正置相差显微镜 1 台

品牌：明美 规格型号：ML4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1 台

品牌：明美 规格型号：ML4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品牌：明美 规格型号：MIX6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倒置生物显微镜 2 台

品牌：明美 规格型号：MIX6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66700.00

大写：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70000.00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1月13日，完成日期：2027年1月12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6670.0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存在剩余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5天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

（6）履约验收标准：6.1验收前，乙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乙方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6.2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6.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甲方，两份交乙方。

6.4如乙方擅自降低配置或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清退出场，同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所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 99 号 | 住所 | 苏州市姑苏区福运路 198 号常润大厦 8 楼 |
| 联 系 人 | 沈老师 | 联 系 人 | 赵得亮 |
| 联系电话 | 0518-85606056 | 联系电话 | 15062319860 |
| 通信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 99 号 | 通信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福运路 198 号常润大厦 8 楼 |
| 邮政编码 | 222061 | 邮政编码 | 215009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700468085249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MA20FBFWXC |
| | | 开户名称 | 苏州钦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102170609200528287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1、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显微镜：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br>2、CO2 培养箱：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规格或等级的。<br>2、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br>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的。<br>4、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br>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如乙方无法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或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br>（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批采购项目设备：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CO2 培养箱、荧光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3　　分包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项合计价 |
|---|---|---|---|---|---|---|---|---|---|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 鑫科 | XK-AUT0064 |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型 | 416700 | 1 | 台 | 416700 |
| 2 | $CO_2$培养箱 | 思科捷 | CP268J | 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25000 | 4 | 台 | 100000 |
| 3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明美 | ML45 |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70000 | 1 | 台 | 70000 |
| 4 |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 明美 | ML45 |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60000 | 1 | 台 | 60000 |
| 5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明美 | MIX60 |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70000 | 1 | 台 | 70000 |
| 6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明美 | MIX60 |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 | 小型 | 25000 | 2 | 台 | 50000 |
| | | | | 术有限公司 | | | | | |
| 总计（元） | | | | | | 766700.00 | | | |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100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制造商保修费用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项目名称：2026 第十批采购项目-设备：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CO2 培养箱、荧光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1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 1 |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1 台、CO2 培养箱 4 台、显微镜一套（含 1. 正置相差显微镜 1 台、2.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1 台、3. 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4. 倒置生物显微镜 2 台），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1 台、CO2 培养箱 4 台、显微镜一套（含 1. 正置相差显微镜 1 台、2.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1 台、3. 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4. 倒置生物显微镜 2 台），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符合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 符合 |
| 3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我单位不是联合体形式投标。 | 符合 |

<table>
<tr><td>4</td><td>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td><td>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td><td>符合</td></tr>
<tr><td>5</td><td>第三章 合同文本</td><td>第三章 合同文本所有内容都响应</td><td>符合</td></tr>
<tr><td>6</td><td>一、项目概况</td><td>一、项目概况</td><td>符合</td></tr>
<tr><td>7</td><td>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工作需求，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CO_2$培养箱等。</td><td>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工作需求，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CO_2$培养箱等。</td><td>符合</td></tr>
<tr><td>8</td><td>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td><td>二、货物（标的）采购清单</td><td>符合</td></tr>
<tr><td>9</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货物（标的）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td><td>1</td><td>台</td><td>工业</td></tr>
<tr><td>2</td><td>$CO_2$培</td><td>4</td><td>台</td><td>工</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货物（标的）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td><td>1</td><td>台</td><td>工业</td></tr>
<tr><td>2</td><td>$CO_2$培养</td><td>4</td><td>台</td><td>工</td></tr>
</table>
</td><td>符合</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养箱 | | | 业 | | 箱 | | | 业 | |
| | 3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3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
| | 4 |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4 |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
| | 5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5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 | 台 | 工业 | |
| | 6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2 | 台 | 工业 | 6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2 | 台 | 工业 | |
| 10 | **四、供货要求** | | | | | **四、供货要求** | | | | | 符合 |
| 11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br>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br>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 | | | |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br>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br>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 | | | | | 符合 |

| | | | |
|---|---|---|---|
| | 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br>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br>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
| 12 | **五、安装调试要求** | **五、安装调试要求** | 符合 |
| 13 |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 |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 | 符合 |

| | | | |
|---|---|---|---|
| |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br>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br>3、项目进度计划<br>（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br>（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br>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br>3、项目进度计划<br>（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br>（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 |
| 14 | **六、人员配备要求** | **六、人员配备要求** | 符合 |
| 15 |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br>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 |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br>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 | 符合 |

| | | | |
|---|---|---|---|
| | 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 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 |
| 16 | **七、履约验收要求：** | **七、履约验收要求** | 符合 |
| 17 |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br>2、验收通用要求：<br>（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br>（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br>（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br>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 |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br>2、验收通用要求：<br>（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br>（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br>（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br>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 | 符合 |

| | | | |
|---|---|---|---|
| | 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br>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br>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 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br>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br>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 |

| | | | |
|---|---|---|---|
| 18 | 八、培训要求 | 八、培训要求 | 符合 |
| 19 | 1、培训对象与内容<br>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br>2、培训目标<br>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 1、培训对象与内容<br>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br>2、培训目标<br>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 符合 |
| 20 | 九、售后服务要求 | 九、售后服务要求 | 符合 |
| 21 | 1、保修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显微镜）：提供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自 | 1、保修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显微镜）：提供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自 | 符合 |

| | | | |
|---|---|---|---|
| | 行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厂质保服务。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br>2、保修期（$CO_2$培养箱）：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并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履约责任。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br>3、维修响应：所供设备、 | 行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厂质保服务。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br>2、保修期（$CO_2$培养箱）：提供不少于1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并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履约责任。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br>3、维修响应：所供设备、 | |

| | | | |
|---|---|---|---|
| | 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用户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br>4、“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br>5、制造商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 | 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派工程师赶到用户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br>4、“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br>5、制造商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 | |

| | | | |
|---|---|---|---|
| | 试，直到通过验收。<br>6、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br>7、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br>8、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br>9、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br>10、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br>11、质保期内，发现由 | 试，直到通过验收。<br>6、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br>7、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br>8、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br>9、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br>10、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br>11、质保期内，发现由 | |

| | | | |
|---|---|---|---|
| | 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br>12、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 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br>12、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 |
| 22 | **十、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 **十、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 符合 |
| 23 |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br>（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br>（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 |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br>（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br>（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 | 符合 |

| | | | |
|---|---|---|---|
| | 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br>（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br>（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br>（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br>（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br>（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br>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br>（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br>（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 | 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br>（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br>（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br>（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br>（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br>（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br>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br>（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br>（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 | |

| | | | |
|---|---|---|---|
| | 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br>（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br>（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br>（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br>（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 | 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br>（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br>（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br>（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br>（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 | |

| | | | |
|---|---|---|---|
| | 分解率大于60%；<br>（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br>（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br>（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br>（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br>（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br>（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分解率大于60%；<br>（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br>（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br>（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br>（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br>（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br>（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
| 24 |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 符合 |
| 25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br>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br>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 | 符合 |

| | | | |
|---|---|---|---|
| | 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br>3、投标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br>3、投标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 |
| 26 |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符合 |
| 27 | 1、付款方式<br>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 1、付款方式<br>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 符合 |

| | | | |
|---|---|---|---|
| | 2、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br>（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br>（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 | 2、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br>（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br>（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 | |

| | | | |
|---|---|---|---|
| | html)。<br>（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html)。<br>（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
| 28 | **十三、其他** | **十三、其他** | 符合 |
| 29 |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br>2、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br>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 |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br>2、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br>3、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 | 符合 |

| | | | |
|---|---|---|---|
| | 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

供应商（盖章）：苏州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项目名称：2026 第十批采购项目-设备：全自动药敏测试系统、CO2 培养箱、荧光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1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 一、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 | 符合 |
| 1. | **1、用途和说明** | **1、用途和说明** | 符合 |
| 2. | 通过检测待测菌的碳源利用、酶活性、耐药性等生化反应指标，与数据库比对分析，确定菌株的鉴定结果，并可同时进行药敏实验。 | 通过检测待测菌的碳源利用、酶活性、耐药性等生化反应指标，与数据库比对分析，确定菌株的鉴定结果，并可同时进行药敏实验。 | 符合 |
| 3. |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4. | 2.1 ***仪器全自动化：仪器包含自动加样、孵育、检测等模块，通过内部传动实现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 2.1 ***仪器全自动化：仪器包含自动加样、孵育、检测等模块，通过内部传动实现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 符合 |
| 5. | 2.2 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自动加样；样本自动吸打混匀，无需人工振荡。 | 2.2 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自动加样；样本自动吸打混匀，无需人工振荡。 | 符合 |
| 6. | 2.3 ***仪器具有生化鉴定和药敏试验功能。*** | 2.3 ***仪器具有生化鉴定和药敏试验功能。*** | 符合 |
| 7. | 2.4 支持全自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操作，支持手工录入或人工加样后由仪器完成孵育、检测并出具实验报告。 | 2.4 支持全自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操作，支持手工录入或人工加样后由仪器完成孵育、检测并出具实验报告。 | 符合 |
| 8. | ▲2.5 仪器容量：具有≥50 个孵育位。 | 具有 64 个孵育位。 | 符合 |
| 9. | ▲2.6 比浊法和比色法相结合的连续监测判读的动态分析方法分析进行鉴定分析，鉴定支持[illegible] | ▲2.6 比浊法和比色法相结合的连续监测判读的动态分析方法分析进行鉴定分析，鉴定不支持自建库功能。 | 偏离 |
| 10. | 2.7 标本和试剂板条独立条码识别系统，可实现标本和试剂的识别匹配。 | 2.7 标本和试剂板条独立条码识别系统，可实现标本和试剂的识别匹配。 | 符合 |
| 11. | ▲2.8 仪器内置紫外消毒功能。**（提供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或制造商公章）** | ▲2.8 仪器无内置紫外消毒功能。 | 偏离 |
| 12. | 2.9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软件版本永久及时免费升级数据库。 | 2.9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软件版本永久及时免费升级数据库。 | 符合 |
| 13. | **3、试剂技术要求** | **3、试剂技术要求** | 符合 |

| | | | |
|---|---|---|---|
| 14. | ▲3.1 药敏试剂板条孔位≥96孔，多浓度包被，采用肉汤稀释法检测。 | ▲3.1 药敏试剂板条孔位120孔，多浓度包被，采用肉汤稀释法检测。 | 符合 |
| 15. | 3.2 能够鉴定＞500种细菌种类，涵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和革兰阳性杆菌、各种链球菌、酵母菌、隐球菌、芽孢杆菌、棒状杆菌等菌株种类的鉴定，且鉴定结果能够显示其鉴定质量评价。 | 3.2 能够鉴定＞500种细菌种类，涵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和革兰阳性杆菌、各种链球菌、酵母菌、隐球菌、芽孢杆菌、棒状杆菌等菌株种类的鉴定，鉴定结果不能够显示其鉴定质量评价。 | 偏离 |
| 16. | 3.3 具备快速菌种鉴定（10小时内）和快速药敏检测（16小时内）功能。 | 3.3 具备快速菌种鉴定（12小时内）和快速药敏检测（12小时内）功能。 | 偏离 |
| 17. | ***3.4 适配药敏试剂条满足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和国家食品风险监测要求。*** | ***3.4 适配药敏试剂条满足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和国家食品风险监测要求。*** | 符合 |
| 18. | ***3.5 鉴定药敏试剂板条上机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 ***3.5 鉴定药敏试剂板条上机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 符合 |
| 19. | 3.6 鉴定试剂板条选择时只需要确定革兰阴/阳性即可确定试剂板条类型，无需做氧化酶/触酶试验区分到非发酵或肠杆菌，链球菌或葡萄球菌等，避免操作繁琐。 | 3.6 鉴定试剂板条选择时只需要确定革兰阴/阳性即可确定试剂板条类型，无需做氧化酶/触酶试验区分到非发酵或肠杆菌，链球菌或葡萄球菌等，避免操作繁琐。 | 符合 |

| | | | |
|---|---|---|---|
| 20. | **4、配置** | **4、配置** | 符合 |
| 21. | 4.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1台：包含加样系统、传送系统、温育系统、判读系统。 | 4.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测试系统1台：包含加样系统、传送系统、温育系统、判读系统。 | 符合 |
| 22. | 4.2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数据库，微生物鉴定分析软件。 | 4.2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数据库，微生物鉴定分析软件。 | 符合 |
| 23. | 4.3 数据处理系统1套（含正版软件、设备工作站、输出系统），A4、速度18ppm，分辨率600DPI，支持拷贝输出、双面输出。 | 4.3 数据处理系统1套（含正版软件、设备工作站、输出系统），A4、速度18ppm，分辨率600DPI，支持拷贝输出、双面输出。 | 符合 |
| 24. | 4.4 微生物麦氏比浊仪一台：高亮 LED 光源，线性区间 0.20～4.00 McF（药敏标准区间），配不少于4支浊度标准液）。 | 4.4 微生物麦氏比浊仪一台：高亮 LED 光源，线性区间 0.20～4.00 McF（药敏标准区间），配不少于4支浊度标准液）。 | 符合 |
| 25. | 4.5 电动吸液器1支（10ml，具有防溢功能和重复分液功能）。 | 4.5 电动吸液器1支（10ml，具有防溢功能和重复分液功能）。 | 符合 |
| 26. | 4.6 涡旋仪2台（转速：300-3000rpm可调，工作方式：连续、点触（TOUCH）、调速三档开关，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互换）。 | 4.6 涡旋仪2台（转速：300-3000rpm可调，工作方式：连续、点触（TOUCH）、调速三档开关，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互换）。 | 符合 |

| | | | |
|---|---|---|---|
| 27. | 4.7 菌种鉴定试剂板条和自动药敏试剂板条各100份。 | 4.7 菌种鉴定试剂板条和自动药敏试剂板条各100份。 | 符合 |
| 二、 | **$CO_2$培养箱** | **$CO_2$培养箱** | |
| 1. | **1、用途和说明**<br>用于致病菌识别网症候群监测呼吸道相关标本（A族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A类项目）细菌分离培养、细胞培养与病毒培养等。 | **1、用途和说明**<br>用于致病菌识别网症候群监测呼吸道相关标本（A族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A类项目）细菌分离培养、细胞培养与病毒培养等。 | 符合 |
| 2. |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3. | 2.1 工作环境温度+5~35℃。 | 2.1 工作环境温度+5~35℃。 | 符合 |
| 4. | 2.2 工作相对湿度≤80%。 | 2.2 工作相对湿度≤80%。 | 符合 |
| 5. | 2.3 工作电压：220V±10%，50Hz±1Hz。 | 2.3 工作电压：220V±10%，50Hz±1Hz。 | 符合 |
| 6. | 2.4 ***配备紫外灭菌功能，无臭氧型UV灯可以照射到水盘和整个风道，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和增湿盘水蒸汽中的霉菌。*** | 2.4 ***配备紫外灭菌功能，无臭氧型UV灯可以照射到水盘和整个风道，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和增湿盘水蒸汽中的霉菌。*** | 符合 |
| 7. | 2.5 内部容积：200L~300L。 | 2.5 内部容积：200L~300L。 | 符合 |
| 8. | 2.6 $CO_2$浓度控制范围：0-20%，$CO_2$浓度控制精度：≤±0.15%。 | 2.6 CO2浓度控制范围：0-20%，CO2浓度控制精度：±0.1%。 | 符合 |
| 9. | 2.7 ***温度均一性：≤±0.25℃；温度控制精度：≤±0.1℃。*** | 2.7 ***温度均一性：≤±0.25℃；温度控制精度：≤±0.1℃。*** | 符合 |
| 10. | 2.8 加湿系统：增湿盘自然蒸发模式，相对湿度95%±（≤5%）。 | 2.8 加湿系统：增湿盘自然蒸发模式，相对湿度95%±（≤5%）。 | 符合 |
| 11. | 2.9 开门30秒$CO_2$浓度在五分钟内恢复。 | 2.9 开门30秒CO2浓度在四分钟内恢复。 | 符合 |
| 12. | 2.10 空气循环：风扇驱动空气循环。 | 2.10 空气循环：风扇驱动空气循环。 | 符合 |
| 13. | 2.11 隔热层：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隔热材料表面做防颗粒脱落处理。 | 2.11 隔热层：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隔热材料表面做防颗粒脱落处理。 | 符合 |
| 14. | 2.12 外部材料：镀锌钢板，内部材料：SUS304钢板，箱门：镀锌钢板，内门：钢化玻璃，内胆采用精密冲压加工，表面细致处理。 | 2.12 外部材料：镀锌钢板，内部材料：SUS304钢板，箱门：镀锌钢板，内门：钢化玻璃，内胆采用精密冲压加工，表面细致处理。 | 符合 |
| 15. | 2.13 具有5寸以上触摸屏位，方便操控，电 | 2.13 具有5寸以上触摸屏位，方便操控， | 符合 |

| | | | |
|---|---|---|---|
| | 阻屏设计，可戴手套操作，反应灵敏。可设置并显示$CO_2$浓度、温度。 | 电阻屏设计，可戴手套操作，反应灵敏。可设置并显示$CO_2$浓度、温度。 | |
| 16. | 2.14 标配多层不锈钢隔板坚固耐用，可调整高度，材质为SUS304或其他耐腐蚀钢板。 | 2.14 标配多层不锈钢隔板坚固耐用，可调整高度，材质为SUS304或其他耐腐蚀钢板。 | 符合 |
| 17. | 2.15 采用直接加热式+气套式系统。 | 2.15 采用直接加热式+气套式系统。 | 符合 |
| 18. | 2.16 采用PLC工业级的控制器，PID控制技术的主温度控制系统，整机包含多个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箱内多探头检测系统，保证探头故障，切换备用探头；环境温度检测系统，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 2.16 采用PLC工业级的控制器，PID控制技术的主温度控制系统，整机包含多个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箱内多探头检测系统，保证探头故障，切换备用探头；环境温度检测系统，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 符合 |
| 19. | ▲2.17 内胆采用不低于304级别的不锈钢一体设计，表面易清洁，温度均一性满足≤±0.25℃。 | 2.17 内胆采用不低于304级别的不锈钢一体设计，表面易清洁，温度均一性满足≤±0.25℃。 | 符合 |
| 20. | 2.18 带有超温保护系统，当主温度控制系统生效时超温保护系统启动，自动切断培养箱加热系统，并具有声光报警。 | 2.18 带有超温保护系统，当主温度控制系统生效时超温保护系统启动，自动切断培养箱加热系统，并具有声光报警。 | 符合 |

| | | | |
|---|---|---|---|
| 21. | 2.19 进气口标配(HEPA)过滤器：针对细菌颗粒等，过滤效率不低于99%，有效过滤$CO_2$气体中的细菌和灰尘颗粒。 | 2.19 进气口标配(HEPA)过滤器：针对细菌颗粒等，过滤效率不低于99%，有效过滤$CO_2$气体中的细菌和灰尘颗粒。 | 符合 |
| 22. | 2.20 循环风道设计，风扇位于风道内侧，空间利用率高，同时保证箱体内温度、$CO_2$浓度、湿度的高度均一性。 | 2.20 循环风道设计，风扇位于风道内侧，空间利用率高，同时保证箱体内温度、$CO_2$浓度、湿度的高度均一性。 | 符合 |
| 23. | 2.21 内胆密封性强，以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 2.21 内胆密封性强，以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 符合 |
| 24. | 2.22 自带测试孔和气体采集孔，可实时监测箱内情况。 | 2.22 自带测试孔和气体采集孔，可实时监测箱内情况。 | 符合 |
| 25. | 2.23 开门时，风扇电机及$CO_2$阀自动停止，防止污染。 | 2.23 开门时，风扇电机及$CO_2$阀自动停止，防止污染。 | 符合 |
| 26. | 2.24 人性化设计：标准的右侧开门方式，依据需求可选左右开门方向；可堆叠存放；可调节底脚，即使在不水平的地面也可保证产品平稳放置。<br>报警、$CO_2$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警、 | 2.24 人性化设计：标准的右侧开门方式，依据需求可选左右开门方向；可堆叠存放；可调节底脚，即使在不水平的地面也可保证产品平稳放置。<br>报警、$CO_2$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 | 符合 |

| | | | |
|---|---|---|---|
| | 气体用完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 | 警、气体用完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 | |
| 27. | 2.25 具备数据追踪功能，历史数据及曲线直观展示，定时自动采集运行数据，可存储导出10年数据量，支持USB数据导出。 | 2.25 具备数据追踪功能，历史数据及曲线直观展示，定时自动采集运行数据，可存储导出10年数据量，支持USB数据导出。 | 符合 |
| 28. | 2.26 带有声音和视觉报警，屏幕菜单提示。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自动设定温度报警、$CO_2$浓度超过上限报警、$CO_2$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警、气体用完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 | 2.26 带有声音和视觉报警，屏幕菜单提示。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自动设定温度报警、$CO_2$浓度超过上限报警、$CO_2$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警、气体用完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 | 符合 |
| 三、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正置相差显微镜 | 符合 |
| 1. | **1 用途和说明**<br>用于开展细菌微生物染色、无染色和动力学观察。 | **1 用途和说明**<br>用于开展细菌微生物染色、无染色和动力学观察。 | 符合 |
| 2.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3. |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 符合 |

| | | | |
|---|---|---|---|
| 4. | 2.2 放大倍数：40X—1000X | 2.2 放大倍数：40X—1000X | 符合 |
| 5. | 2.3 目镜：大视场10X≥22mm，高眼点，-5～+5视度可调 | 2.3 目镜：大视场10X≥22mm，高眼点，-5～+5视度可调 | 符合 |
| 6. | 2.4 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头、0—35°倾斜，瞳距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2.4 镜筒：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瞳距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偏离 |
| 7. | 2.5 转换器：电动物镜转换器≥6位。 | 2.5 转换器：电动物镜转换器≥6位。 | 符合 |
| 8. | 2.6 ***电动控制系统：显微图像拍摄按钮、底座前端内置控制面板、物镜倍率自动切换按钮、光强管理功能，显示屏转换器及平台可一体式操作。*** | 2.6 ***电动控制系统：显微图像拍摄按钮、底座前端内置控制面板、物镜倍率自动切换按钮、光强管理功能，显示屏转换器及平台可一体式操作。*** | 符合 |
| 9. | ▲2.7 物镜：无穷远半复相称消色差荧光相称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 | 2.7 物镜：无穷远半复相称消色差荧光相称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 | 符合 |

| | | | |
|---|---|---|---|
| | 40X（NA≥0.75 ，WD≥1.4）；<br>100X（NA≥1.4，WD≥0.18）； | 40X（NA≥0.75 ，WD≥1.4）；<br>100X（NA≥1.4，WD≥0.18）； | |
| 10. | ▲2.8 聚光镜：五孔转盘相衬聚光镜，适配10/20/40/100x 半复相差物镜和明暗场，包含油式暗场镜片。 | 2.8 聚光镜：五孔转盘相衬聚光镜，适配10/20/40/100x 半复相差物镜和明暗场，包含油式暗场镜片。 | 符合 |
| 11. | ▲2.9 电动载物台：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170mm，移动范围≥120(X)×70(Y)mm，精度≤0.1mm；分辨率≤0.1um，重复定位精度≤3um，运动速度≥20mm/s；燕尾接口；不含切片夹；可同时装载四个切片； | 2.9 电动载物台：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170mm，移动范围≥120(X)×70(Y)mm，精度≤0.1mm；分辨率≤0.1um，重复定位精度≤3um，运动速度≥20mm/s；燕尾接口；不含切片夹；可同时装载四个切片； | 符合 |
| 12. | 2.10 电动调焦系统：分辨率≤0.01um，重复定位精度≤0.2um，运动速度≥3.0mm/s | 2.10 电动调焦系统：分辨率≤0.01um，重复定位精度≤0.2um，运动速度≥3.0mm/s | 符合 |
| 13. | ▲2.11 光源：使用长寿命同品牌LED白色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荧光亮度线性调节，软件可设置光强度。 | 2.11 光源：使用长寿命同品牌LED白色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荧光亮度线性调节，软件可设置光强度。 | 符合 |
| 14. | **3 成像系统** | **3 成像系统** | 符合 |

| | | | |
|---|---|---|---|
| 15. | 3.1 ***图片采集系统：高速彩色相机，物理像素≥500万像素，芯片尺寸≥2/3英寸；像素尺寸≥3.45 微米×3.45 微米。*** | 3.1 ***图片采集系统：高速彩色相机，物理像素≥500万像素，芯片尺寸≥2/3英寸；像素尺寸≥3.45 微米×3.45 微米。*** | 符合 |
| 16. | 3.2 光谱范围：400nm-720nm；曝光时间：0.1微秒至60秒；拍摄速度：全幅拍摄≥50幅/秒，（1224x1024）。 | 3.2 光谱范围：400nm-720nm；曝光时间：0.1微秒至60秒；拍摄速度：全幅拍摄≥50幅/秒，（1224x1024）。 | 符合 |
| 17.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符合 |
| 18. | 4.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编档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标注，添加比例尺，长度、面积、周长等几何测量等；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 4.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编档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标注，添加比例尺，长度、面积、周长等几何测量等；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 符合 |
| 19. | 4.2 ***软件自带五维扫描功能，实现自动扫、自动对焦、描拼大图、多点扫描、时序扫描、多通道扫描等多种扫描单独和组合扫描。*** | 4.2 ***软件自带五维扫描功能，实现自动扫、自动对焦、描拼大图、多点扫描、时序扫描、多通道扫描等多种扫描单独和组*** | 符合 |

| | | | |
|---|---|---|---|
| | | ***合扫描。*** | |
| 20. | 5 工控机 | 5 工控机 | 符合 |
| 21. | 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 16G 内存，2.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7 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 16G 内存，2.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符合 |
| 四、 |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 相差、暗视野显微镜 | 符合 |
| 1. | **1 用途和说明** | **1 用途和说明** | 符合 |
| 2. | 主要用于观察未经染色的透明活体标本（如细菌），无需染色即可清晰呈现其内部结构。 | 主要用于观察未经染色的透明活体标本（如细菌），无需染色即可清晰呈现其内部结构。 | 符合 |
| 3.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4. |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 符合 |
| 5. | 2.2 放大倍数：40X—1000X。 | 2.2 放大倍数：40X—1000X。 | 符合 |
| 6. | ▲2.3 目镜，大视场≥25mm 。 | 2.3 目镜，大视场≥25mm 。 | 符合 |
| 7. | 2.4 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0—35° 倾斜，瞳距 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2.4 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瞳距 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偏离 |
| 8. | 2.5 ***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带光强记忆功能，带分析槽。*** | 2.5 ***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带光强记忆功能，带分析槽。*** | 符合 |
| 9. | ▲2.6 半复消色差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br>40X（NA≥0.75，WD≥1.4）；<br>100X（NA≥1.4，WD≥0.18）。 | 2.6 半复消色差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br>40X（NA≥0.75，WD≥1.4）；<br>100X（NA≥1.4，WD≥0.18）。 | 符合 |
| 10. | 2.7 聚光镜：≥5 孔转盘相衬聚光镜，适配高端半复相差物镜和明暗场（包含 10-20、40、100 相衬片、暗场镜片）。 | 2.7 聚光镜：≥5 孔转盘相衬聚光镜，适配高端半复相差物镜和明暗场（包含 10-20、40、100 相衬片、暗场镜片）。 | 符合 |
| 11. | 2.8 移动载物台： 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X150mm，移动范围≥70X30(mm)，精度≤0.1mm。 | 2.8 移动载物台： 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X150mm，移动范围≥70X30(mm)，精度≤0.1mm。 | 符合 |

| | | | |
|---|---|---|---|
| 12. | 2.9 调焦系统：调焦范围≥34mm，微调格值≤1um。 | 2.9 调焦系统：调焦范围≥34mm，微调格值≤1um。 | 符合 |
| 13. | ▲2.10 光源：LED 复眼照明，使用寿命≥30000 小时，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可设置灭灯时间，操作者离开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2.10 光源：LED 复眼照明，使用寿命≥30000 小时，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可设置灭灯时间，操作者离开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符合 |
| 14. | **3 成像系统** | **3 成像系统** | 符合 |
| 15. | 3.1 图像采集系统：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3.1 图像采集系统：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符合 |
| 16. | **4、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4、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符合 |
| 17.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 2D 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中英文等语言。***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 2D 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中英文等语言。*** | 符合 |
| 18. | 5 工控机 | 5 工控机 | 符合 |

| | | | |
|---|---|---|---|
| 19. | 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5 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 16G 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I5 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 16G 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符合 |
| 五、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符合 |
| 1. | **1 用途和说明** | **1 用途和说明** | 符合 |
| 2. | 主要用于对涂片或组织切片上的病原体（如结核杆菌、病毒、寄生虫）进行荧光染色观察，实现快速特异性检测。 | 主要用于对涂片或组织切片上的病原体（如结核杆菌、病毒、寄生虫）进行荧光染色观察，实现快速特异性检测。 | 符合 |
| 3.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4. | 2.22.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 | 2.22.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 | 符合 |
| 5. | 2.3、目镜：目镜，大视场≥22mm。 | 2.3、目镜：目镜，大视场≥22mm。 | 符合 |
| 6. | ▲2.4、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0—35°倾斜，瞳距 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2.4、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瞳距 47-78mm，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 | 偏离 |

| | | | |
|---|---|---|---|
| 7. | 2.5 *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带光强记忆功能，带分析槽。* | 2.5 *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带光强记忆功能，带分析槽。* | 符合 |
| 8. | ▲2.6、无穷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br>40X（NA≥0.75，WD≥1.4）；<br>100X（NA≥1.4，WD≥0.18）。 | 2.6、无穷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br>4X（NA≥0.13，WD≥17）；<br>10X（NA≥0.3，WD≥16）；<br>20X（NA≥0.5，WD≥2.7）；<br>40X（NA≥0.75，WD≥1.4）；<br>100X（NA≥1.4，WD≥0.18）。 | 符合 |
| 9. | 2.7、聚光镜：N.A 0.9/0.25，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孔径光栏并有刻度标记，可放直径45 mm各类滤色片 | 2.7、聚光镜：N.A 0.9/0.25，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孔径光栏并有刻度标记，可放直径45 mm各类滤色片 | 符合 |
| 10. | 2.8、移动载物台：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X150mm，移动范围≥70X30(mm)，精度≤0.1mm。 | 2.8、移动载物台：防磨损的玻璃台面，尺寸≥300X150mm，移动范围≥70X30(mm)，精度≤0.1mm。 | 符合 |
| 11. | 2.9、调焦系统：调焦范围≥34mm，微调格值≤1um。 | 2.9、调焦系统：调焦范围≥34mm，微调格值≤1um。 | 符合 |

| | | | |
|---|---|---|---|
| 12. | 2.10、*光源：LED复眼照明，使用寿命≥30000小时，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可设置灭灯时间，操作者离开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2.10、*光源：LED复眼照明，使用寿命≥30000小时，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可设置灭灯时间，操作者离开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符合 |
| 13. | 2.11、*荧光垂直照明装置：三激发光波滤色组件*<br>*六孔荧光滤光快转盘，所有荧光滤色镜部件采用了超高性能的滤色片，能够同时对各种染色的标本进行成像，在荧光垂直照明器上可放置ND6、ND25滤光片，并在前端设置光闸，可以切断荧光照明，保护试样；*<br>*FITC激发模块：激发BP460-495,分色DM505,截止BA510-550*<br>*DAPI激发模块：激发BP360-390,分色DM415,截止BA435-485*<br>*TRITC激发模块：激发BP528-553,分色DM565,截止BA578-633* | 2.11、*荧光垂直照明装置：三激发光波滤色组件*<br>*六孔荧光滤光快转盘，所有荧光滤色镜部件采用了超高性能的滤色片，能够同时对各种染色的标本进行成像，在荧光垂直照明器上可放置ND6、ND25滤光片，并在前端设置光闸，可以切断荧光照明，保护试样；*<br>*FITC激发模块：激发BP460-495,分色DM505，截止BA510-550*<br>*DAPI激发模块：激发BP360-390,分色DM415，截止BA435-485*<br>*TRITC激发模块：激发BP528-553,分色* | 符合 |

| | | | |
|---|---|---|---|
| | | *DM565，截止 BA578-633* | |
| 14. | 2.12、光源：含 3 色 LED 光源（365nm，485nm，525nm）； | 2.12、光源：含 3 色 LED 光源（365nm，485nm，525nm）； | 符合 |
| 15. | **3 成像系统** | **3 成像系统** | 符合 |
| 16. | 3.1 硬件规格：高像素制冷相机，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3.1 硬件规格：高像素制冷相机，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符合 |
| 17.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符合 |
| 18.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 2D 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英文等多国语言。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 2D 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英文等多国语言。 | 符合 |
| 19. | 5 工控机<br>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15 或同等级处理器， | 5 工控机<br>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15 或同等级处理 | 符合 |

| | | | |
|---|---|---|---|
| | 不小于 16G 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器，不小于 16G 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
| 六、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符合 |
| 1. | **1 用途和说明** | **1 用途和说明** | 符合 |
| 2. | 主要用于直接观察培养皿或培养瓶中的活细胞。 | 主要用于直接观察培养皿或培养瓶中的活细胞。 | 符合 |
| 3.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2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符合 |
| 4. | 2.1 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差多种观察方式； | 2.1 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差多种观察方式； | 符合 |
| 5. |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 |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 | 符合 |
| 6. | 2.3 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配 1×X- C 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 100/0：0/100； | 2.3 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配 1×X- C 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 100/0：0/100； | 符合 |
| 7. | 2.4 目镜：大视场≥22mm。 | 2.4 目镜：大视场≥22mm。 | 符合 |

| | | | |
|---|---|---|---|
| 8. | 2.5 ***物镜：***<br>***1 半复相差物镜 4X（NA≥0.13，WD≥1.78）；***<br>***1 相差物镜 10X（NA≥0.3，WD≥7.4）；***<br>***1 相差物镜 20X（NA≥0.45，WD≥8.0）；***<br>***1 相差物镜 40X（NA≥0.6，WD≥3.3）。*** | 2.5 ***物镜：***<br>***1 半复相差物镜 4X(NA≥0.13，WD≥1.78)；***<br>***1 相差物镜 10X（NA≥0.3，WD≥7.4）；***<br>***1 相差物镜 20X（NA≥0.45，WD≥8.0）；***<br>***1 相差物镜 40X（NA≥0.6，WD≥3.3）。*** | 符合 |
| 9. | 2.6 ***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支持各个物镜的光强记忆；*** | 2.6 ***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换器支持各个物镜的光强记忆；*** | 符合 |
| 10. | ***2.7 载物台：平板载物台：≥170（X）×250（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可选加长托板；*** | ***2.7 载物台：平板载物台：≥170（X）×250（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可选加长托板；*** | 符合 |
| 11. | 2.8 机械移动尺行程≥128（X）×80（Y），兼容不少于 5 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细胞培养板、载玻片、直径 35mm-65mm 培养皿等多种托具； | 2.8 机械移动尺行程≥128（X）×80（Y），兼容不少于 5 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细胞培养板、载玻片、直径 35mm-65mm 培养皿等多种托具； | 符合 |
| 12. | 2.9 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0.1mm/圈；粗动≤36.5mm/圈，物镜转盘上下行程； | 2.9 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0.1mm/圈；粗动≤36.5mm/圈，物镜转盘上下行程； | 符合 |
| 13. | 2.10 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187mm；相衬插板（4、10-20-40） | 2.10 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 ≥187mm；相衬插板（4、10-20-40） | 符合 |
| 14. | 2.11 透射照明：高亮度白光 3W LED 照明。 | 2.11 透射照明：高亮度白光 3W LED 照明。 | 符合 |
| 15. | 2.12 ***液晶显示屏：显微镜顶端带有液晶屏显示器，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进度等功能；*** | 2.12 ***液晶显示屏：显微镜顶端带有液晶屏显示器，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进度等功能；*** | 符合 |
| 16. | **3 成像系统** | **3 成像系统** | 符合 |
| 17. | 3.1 硬件规格：高像素制冷相机，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不小于 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3.1 硬件规格：高像素制冷相机，物理像素≥2000 万(5472x3648）。不小于 1 英寸 CMOS（彩色），像素尺寸≥2.4*2.4 微米，USB3.0 数据端口，全金属外壳防静电 ESD 涂层技术 | 符合 |
| 18.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4 图像处理软件参数** | 符合 |

| | | | |
|---|---|---|---|
| 19.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2D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英文等多国语言。 | 4.1 具备图像采集及视频录制功能；可进行2D平面几何学测量；配备全景图像拼接工具和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英文等多国语言。 | 符合 |
| 20 | 5 工控机<br>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15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16G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5 工控机<br>5.1 工控机配置不低于：15或同等级处理器，不小于16G内存，1.5T 硬盘，配套液晶显示设备。 | 符合 |

供应商（盖章）：苏州[illegible]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